

7.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范井桥新建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32517.63万元，资产总额为139153.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黑鸡咀水站数智化改造，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32517.63万元，资产总额为139153.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技术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4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